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1 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审核员、检查员、审查员）在办公区域、审核/出差路途、受审核方/客户现场区域遇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状况的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及管理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本预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人为本，善待生命”的原则，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危急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疫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危险源辨识

3.1 公司办公所在区域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员工存在被传染的可能性。

3.2 员工出差或审核员（包括检查员、审查员，下同）审核的路途中存在被传染新冠肺炎病毒的可能性。

3.3 员工接触的其他人员、审核员接触的受审核方相关人员若感染新冠病毒，存在被传染的可能。

4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1 组成

公司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总经理助理担任；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

4.2 职责

4.2.1 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发展特点确定是否启动预案响应。

4.2.2 预案响应启动后的统一领导指挥。

4.2.3 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2.4 根据预案启动后的处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处置。

4.2.5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4.2.6 负责后勤保障，安排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的配备。

4.2.7 负责外部医疗的联系，配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调查取证。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防

5.1.1 员工应保持良好的卫生和防护习惯，注意生活、办公场所的通风换气，勤洗手、戴口罩，尽量避免前往空气流通不畅、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

5.1.2 审核员在审核前，应尽可能详细了解受审核方内部、受审核方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情况，确保在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再实施现场审核。若发现受审核方所在区域临时调高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可考虑取消审核并及时申报至对应审核项目的客服人员。

5.1.3 审核员审核时要做好自身防护。若防护物资如口罩等有短缺，可及时向公司提出申领。

5.2 风险防控

5.2.1 当发现疫情或疑似疫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要求上报上级各相关单位，并向其他人员进行预警。

5.2.2 疑似病人经医学观察排除新冠肺炎病例后，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后向全体员工发布解除预警的通报。

5.2.3 疑似病人确诊为病例后，公司按卫生防疫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后续处置流程。

6 应急响应和处置

6.1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13701655737

6.2 公司总部办公区域应急响应和处置

6.2.1 应急指挥部根据专业医疗机构意见，安排人员选择合适的药品，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病人接触过的物品，进行有效消毒，防止二次传播。必要时应联系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防疫部门对感染区域及公司其他部门进行消毒。

6.2.2 配合上级防疫部门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史；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其他方法进行医学观察。

6.3 审核员执行审核任务期间应急响应和处置

6.3.1 当审核员在审核路途中发现或事后得知有接触到新冠肺炎疫情或疑似事件时，应立即报告该项目客服人员。

6.3.2 当审核员发现受审核方内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应尽可能避免与疑似人员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疑似人员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第一时间告知受审核方负责人相关情况。

6.3.2 客服人员应在半小时内报告给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员。经公司应急指挥部同意，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地方卫生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6.3.3 机构相关人员应做好审核员情绪稳定工作，同时安排好该审核项目的后续处置，若在审核尚未结束时发现相关情况，应中止本次审核。

6.3.4 应急处置过程中，审核员应尽可能避免其他人员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佩戴好防护用品，防止传染他人或被传染。

6.3.5 审核员在未收到当地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措施要求前，不要离开受审核方所在地，先就近住宿。同时应配合当地卫生防疫管理人员的流调和隔离观察的安排，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

6.4 应急结束

公司所辖区域，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授权宣布“本次新冠疫情事件应急预案”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疫情事故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各部门及时做好各方面的恢复工作。

7.2 审核员在工作期间，因疑似感染被隔离的，隔离期间按机构确定的费用计算方式支付给审核员。若被确诊，治疗期间的所有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方式计算支付。

制定：赵润宏

审批：ICAS 管委会

日期：2020年3月20日